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卧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矿业”、“标的公司”）98%股权和马哲持有的卧龙矿业 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近期因交易对方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对标的公司估值及交易作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与公司前期预计的收购成本可能存在较大差异。经公司审慎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止，即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7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